|  |
| --- |
| **四川省造纸行业2011年度“十强”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** |
| **——川纸协（2012）文字07号** |
|  |
| **作者： 时间：2012-06-01 阅读次数：304** |
|  |
| 四 川省 造 纸 行 业 协 会  四 川 省 造 纸 学 会 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生活用纸分会  川纸协（2012）文字 07号  ★  四川省造纸行业2011年度“十强”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 各会员单位、常务理事：  为增强协会对会员单位的凝聚力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，提高行业在全国市场竞争和影响力，经2012年3月2日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五届第二次常务理事扩大讨论通过，在全省评选造纸行业2011年度“十强企业”，评选办法如下：  一、根据2011年年终企业报表，生产产量、销售收入、上交税金、利润作为考核依据，协会组织评选委员会到企业考察审核。  二、企业自愿报名、报表，报名截止时间2012年7月30日。  三、由省纸协组织协会领导及企业专家代表组成评选委员会。  四、评选出“制浆造纸企业十强”、“包装纸板企业十强”、“生活用纸生产企业十强”、“生活用纸加工企业十强”。  五、由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、四川省造纸学会、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生活用纸分会发给证书和奖牌。  六、评选委员会主任：李发祥  委员：冯锦花、李途、罗福刚、吴和均、明峰、毛灵、胡殖彰  七、在2012年协会、学会年会上进行表彰。  八、本次评选活动不收企业任何费用。  附：四川省造纸行业2011年度“十强”企业评选申报表 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生活用纸分会  二O一二年四月十日  抄报：省经信委、省民政厅  抄送：省纸协常务理事、生活用纸分会常务理事、有关单位 |